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金工信〔2024〕22号

签发人：陈昂尔

关于印发《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和《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精神，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支持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反映。

附件：《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2024年7月2日



《支持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新业态，推进招大引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支持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的运营销售公司。

二、支持方式

支持金平食品及大健康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对企业或行业协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聚集汕头企业超过60家，且成立本地独立法人销售公司，中心建成运营后本年度或次年度金平的销售公司在本地年销售额达6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供应链选品中心运营销售公司需是依法在金平区登记注册商事主体、税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中心聚集汕头企业超过60家。

（三）中心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营（建成投入运营年度视为本年度）。

（四）中心建成运营后本年度或次年度企业年销售额达6000万元以上（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一) 《奖补资金申报表》。

(二) 运营销售企业营业执照。

(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四) 选品中心项目立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及投资证明(如合同、发票等)。

(五) 超过 60 家汕头企业聚集情况佐证材料(包含但不局限于企业与选品中心签订的合同、超过 60 家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产品交易信息及产品相关图片资料)。

(六) 企业诚信材料。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申报流程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对照实施细则准备好相关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 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至区工信局(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 区工信局(商务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四) 本细则奖励政策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 本实施细则奖励政策如与金平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

（二）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商务局）和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工作队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支持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奖补资金申报表

“支持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奖补资金 申报表

企业/协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			
投资方		联系电话	
中心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竣工时间	
中心聚焦汕头企业 (家)		本年度销售额 (万元)	
<p>申请单位承诺：</p> <p>根据《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有关规定，我司申请“支持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措施奖补资金，现就申请事项声明如下：</p> <p>一、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街道（园区）意见	区工信局（商务局）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新业态，推进招大引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开展直播带货的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

二、支持方式

共建园区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引进主播开展直播带货，企业全年在本地销售额超过1亿元且同比增长10%的（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给予企业坑位费3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需于2024年12月31日前开展直播带货活动。

（二）企业在2024年度或2025年度在本地网络销售额超过1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四、有关说明

（一）对共建园区内的企业和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含直播基地建设），达到一定销售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

励，最高奖励 70 万元。该项支持措施包括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最高补贴 20 万元；以及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最高补贴 50 万元；企业若符合以上两项措施的申报条件可一并申请奖补。

（二）本细则奖励政策如与金平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

五、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近三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四）企业开展直播带货产生的坑位费相关凭证。

（五）本地网络销售交易有关凭证（如平台完成订单数据、银行流水等凭证）。

（六）引进主播开展直播带货有关佐证材料（包含但不局限于与主播签订的合同、主播开展直播活动的信息图片）。

（七）企业诚信材料。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对照实施细则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至区工信局（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区工信局（商务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四）本细则奖励政策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七、有关要求

（一）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商务局）和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工作队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奖补资金申报表

“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奖补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单指在深交所、上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产业园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直播带货年度		本年度坑位费 (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额 (万元)		本年度销售额 (万元)	
直播带货产品			
<p>申请单位承诺：</p> <p>根据《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有关规定，我司申请“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措施奖补资金，现就申请事项声明如下：</p> <p>一、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街道（园区）意见	区工信局（商务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新业态，推进招大引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的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

二、支持方式

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且在金平区本年度或次年度年网络销售额达4000万元，惠及金平产业企业超过50家的，按照实际投资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需于2024年12月31日前开展直播带货活动。

（二）企业在2024年度或2025年度在本地网络销售额超过1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四、有关说明

（一）对共建园区内的企业和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含直播基地建设），达到一定销售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

励，最高奖励 70 万元。该项支持措施包括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最高补贴 20 万元；以及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最高补贴 50 万元；企业若符合以上两项措施的申报条件可一并申请奖补。

（二）本细则奖励政策如与金平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

五、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直播基地项目建设方案、投资建设证明，如合同、发票等。

（四）通过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开展网络销售惠及金平产业企业超过 50 家的佐证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与基地签订的合同、企业营业执照）。

（五）网络销售交易有关凭证（如平台完成订单数据、银行流水等凭证）。

（六）企业诚信材料。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对照实施细则准备好相关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

至区工信局（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区工信局（商务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四）本细则奖励政策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七、有关要求

（一）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商务局）和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工作队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

“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产业园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政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直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共享直播基地		
惠及金平产业企业（家）		本年度网络销售额（万元）	
投资方		投资人及联系方式	
基地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竣工时间	
基地地址			
<p>申请单位承诺：</p> <p>根据《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有关规定，我司申请“支持共建园区内的企业、金平上市企业建设直播基地（含共享直播基地）”措施奖补资金，现就申请事项声明如下：</p> <p>一、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街道（园区）意见	区工信局（商务局）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